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27日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4年9月27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: 2024年9月27日9:15-15:00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 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。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,代表股份 95,083,2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312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94,106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9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,代表股份 976,5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,代表股份 3,537,88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34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,561,296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,代表股份 976,5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5%。

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95,047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;反对 1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; 弃权 18,9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,502,0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4%;反对 1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9%; 弃权 18,9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8%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张乐律师、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